

项目代码：2406-530581-04-01-321771

保发改资环〔2024〕355号

##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台酒业 荷花清香型白酒酿造及贮藏一体化 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云台酒业荷花清香型白酒酿造及贮藏一体化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腾发改发〔2024〕57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2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发改资环规〔2024〕2号)有关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委托云南绿净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评审，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节能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和深度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规定的相关要求，对项目的能源消耗、能效水平、能源供应情况、项目建设方案和节能措施等进行了规范的评估，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可操作性，节能评估结论依据充分客观真实。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105.86 亩，建筑面积 55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及辅助用房 52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3000 平方米。将建成 1#酿造车间、2#酿造车间、办公楼、锅炉房、稻壳及谷壳库等。购置安装摊凉机系统、风冷冷却器、拌合输送机、锅炉等设备，形成年产 3960 吨清香型白酒生产线。

四、项目总投资：18000 万元。

五、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 4295.39 吨标准煤、等价值为 5021.14 吨标准煤，其中：年消耗电力 353.85 万 kWh、天然气 317.87 万立方米、柴油 0.42 吨、自来水 79464.23 立方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084.69 千克标准煤/吨，工业增加值能耗 0.23 吨标准煤/万元。

六、建设单位要进一步优化用能工艺，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健全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切实加强节能管理；要严格按照项目节能报告中提出的节能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提出节能验收申请，若达不到相关节能标准，不予通过验收。

七、请你局严格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

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

八、如项目建设规模和运营过程中能源消耗量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及时上报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附件：云南绿净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腾冲云台酒业有限公司云台酒业荷花清香型白酒酿造及贮藏一体化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

---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腾冲市人民政府。

---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11日印发